

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92年7月10日 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2月7日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8日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4日 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9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6日 9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2日 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，並提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，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、大師研習營或具領導地位之學術研習營發表論文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備齊下列資料，於會議前二十日經系所主管推薦、院長簽署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。
- 三、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(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)。

第四條 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二、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，皆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先向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五、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，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，酌予補助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六、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者，以註冊費或機票費擇低者補助；無需支付註冊費者，依本校『執行「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」補助之計畫經費預算編列支用、請領及核銷作業要點』之機票費標準折半補助。
- 七、出席中國大陸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，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中國大陸協辦者，始予受理。

第五條 依下列項目及科技部標準酌予補助：

- 一、機票費：依科技部標準，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核實報支。
- 二、註冊費：會議之註冊費(不包括其他雜支，如論文集、會員年費、餐費等)，以主辦單位核發之正式收據核實報支。
- 三、生活費：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，至學術研究獎補助系統繳交報告；以本校名義參加論文發表者，應於會議結束後二年內將論文

投稿於學術期刊。

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